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义土挂〔2023〕103号

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批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挂牌出让十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出让年期	起始价(万元)
1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1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5.2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70-4.83	86-88	≤19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25
2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2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5.2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70-4.83	86-88	≤19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37
3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3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5.2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70-5.89	86-88	≤22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57
4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4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70.5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60-5.77	87-89	≤22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680
5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5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0.16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60-5.79	86-88	≤22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60
6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6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1.23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60-5.74	85-87	≤22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60
7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7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79.01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60-5.74	86-88	≤22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709
8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8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4.3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70-5.88	86-88	≤22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51
9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9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4.3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70-5.88	86-88	≤22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49
10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10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4.3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60-4.76	86-88	≤19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34
11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11	佛堂镇,蟠龙西路北侧	116.13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60-4.82	86-87	≤19	商业40年、二类城镇住宅70年	430

地块为带建筑方案出让,地块内建筑产权不得分割,地块具体规划要求详见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23〕304-310、314、315、317、495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被列入义乌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确定竞得入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四、出让时间安排

- 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13日
- 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2日(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00时)
- 挂牌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5日(具体时间如表所示):

地块名称	挂牌开始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1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9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2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0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3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1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4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2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5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3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6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4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7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9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8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0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9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1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10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2时00分
蟠龙西路北侧地块-11	2023年12月14日	9时00分	2023年12月25日	13时00分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五、申请方式

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参与地块竞买。

六、本次出让地块仅出让土地使用权,如涉及开采矿产资源的,详见矿产资源处置方案。

七、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9-85232715、13588696008
-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 关于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控制红线图等材料,请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s://www.zjrzryjy.com>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现场发布的为准
最终以彩票中心
以下彩票公告

中国体育彩票浙江省20选5第23320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本期全国销售金额:20672876元		
本期销售金额:176398元		
本期开奖号码:07 08 11 13 15		
本期出球顺序:13 08 07 11 15		
本期中奖情况		
奖级	本地中奖注数(注)	单注奖金(元)
一等奖	1	40555
二等奖	353	50
三等奖	5646	5
0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本期兑奖截止日为2024年1月29日,逾期作弃奖处理。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5第23320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本期全国销售金额:20672876元		
本期开奖号码:6 9 7 7 1		
本期中奖情况		
奖级	中奖注数(注)	单注奖金(元)
一等奖	68	100000
二等奖	68	7
三等奖	68	6800000
132773075.40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本期兑奖截止日为2024年1月29日,逾期作弃奖处理。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3(浙江省)第23320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本期全国销售金额:50858744元		
本省(区、市)销售金额:5345162元		
本期开奖号码:6 9 7		
本期中奖情况		
投注方式	全国中奖注数(注)	本地中奖注数(注)
直选	9889	1005
组选3	0	0
组选6	22831	2785
57580184.12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本期兑奖截止日为2024年1月29日,逾期作弃奖处理。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义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

(2023)第334期 义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1月30日

站点名称	空气污染指数AQI	空气质量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首要污染物
江东	74	II	良	可吸入颗粒物
北苑	75	II	良	可吸入颗粒物
第五中学	83	II	良	可吸入颗粒物
儿童公园	82	II	良	可吸入颗粒物

简要说明:当日我市城区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空气污染指数AQI为78,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可以接受,但某些污染物可能对极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健康有较弱影响。

公告

义乌市毛妮小餐饮店(经营者:刘*,经营地址:义乌市稠江街道童店一区32幢1单元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82MAC7W1****)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机关义乌市罚告字〔2023〕第00000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3年9月17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23年9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义人社监询字〔2023〕363-03号《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9月12日14时携带相关资料到义乌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接受询问,你(单位)未按劳动保障询问通知书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证据有:证据一: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证明了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证据二:被授权委托人李海松签收的义人社监询字〔2023〕363-03号《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存根)》1份,证明了你单位已收到我局发出的义人社监询字〔2023〕363-03号《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事实;证据三:对被授权委托人李海松制作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了你(单位)收到了我局下达的劳动保

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及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和《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2项的关于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中第2款的基准: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